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议案提交至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3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议案提交至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3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议案提交至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5,696,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相关议案现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议案提交至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其余事项不变。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以上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议案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 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 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3年12月2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联系人:李琳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以为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中,独立董事出现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还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当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其中2-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其中2-3名为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构成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监督公司薪酬及激励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者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如下: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如下: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新的规划须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1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新增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限售期限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80,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8%;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总计4位股东,股东户数为4户。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2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志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5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赵志祥发行3,260,215股股份、向袁大江发行1,346,429股股份、向丁雪平发行1,177,606股股份、向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威立信")发行996,330股股份、向彭可云发行1,583,473股股份、向赵炯发行807,892股股份、向王晓光发行557,329股股份、向赵志奋发行258,526股股份、向保安勇发行258,526股股份、向濮瑜发行187,337股股份、向王骏宇发行46,833股股份、向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润创达")发行622,6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2月14日,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股份11,103,19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赵志祥	3,260,215	3,260,21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	袁大江	1,346,429	1,346,429	
3	丁雪平	1,177,606	1,177,606	
4	诚威立信	996,330	996,330	
5	彭可云	1,583,473	1,583,47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6	赵炯	807,892	807,892	
7	王晓光	557,329	557,329	
8	赵志奋	258,526	258,526	
9	保安勇	258,526	258,526	
10	濮瑜	187,337	187,337	
11	王骏宇	46,833	46,833	
12	中润创达	622,699	622,699	
合计		11,103,195	11,103,195	-

2021年12月14日,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新增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已将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与中润创达合计持有的4,322,615股公司股份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部分股份持有人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及后续过程中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承诺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被司法机
关于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合伙企业/本人有权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除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将该等股权质押给纳思达的情况以外,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承诺人未违反对拟注入资产权属的相关承诺,本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纳思达股份。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全体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该等合伙人通过本次交易间接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在前述期间内也不得通过直接转让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转让所持纳思达新增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14日,承诺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020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未减持公司股票,关于股份锁定36个月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本合伙企业/本人与纳思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不导致本合伙企业/本人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尽全力避免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纳思达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纳思达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纳思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纳思达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纳思达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不会要求纳思达给予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合伙企业/本人上述确认及承诺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事实。本确认及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合伙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与上述确认及承诺不一致或违反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而给纳思达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严格遵守本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行为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事项仍在正常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在未获得纳思达的事先书面同意前,本合伙企业/本人或其关联方均不得从事与纳思达和目标公司相竞争的打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包括再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承诺人未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承诺事项仍在正常履行中。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合伙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前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承诺中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况,本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相关股东在股份限售期内未减持公司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条件未违反相关承诺。

三、占用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2、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416,377,93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80,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4位股东,股东户数为4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赵志祥	3,260,215	1,951,090	3,260,215	0.23%
2	袁大江	1,346,429	0	1,346,429	0.10%
3	丁雪平	1,177,606	410,000	1,177,606	0.08%
4	诚威立信	996,330	0	996,330	0.07%
合计		6,780,580	2,361,090	6,780,580	0.48%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152,969	8.06%	-6,780,580	-0.48%	107,372,389	7.58%
高管锁定股	3,245,411	0.23%	0	0.00%	3,245,411	0.23%
首发后限售股	107,620,479	7.60%	-6,780,580	-0.48%	100,839,899	7.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87,079	0.23%	0	0.00%	3,287,079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257,164	91.94%	6,780,580	0.48%	1,309,037,744	92.42%
三、总股本	1,416,410,133	100.00%	0	0.00%	1,416,410,133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23年12月8日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个行权期为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1日,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可在第四个行权期内进行行权,在此期间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包括限售承诺在内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纳思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程宗玉	是	143,761,996	100.00%	20.67%	2023年12月5日	2026年12月4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程宗玉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宗玉	143,761,996	20.67%	143,761,996	100%	20.6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目前,程宗玉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相关文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冻结目前不会直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目前不会直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也暂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史森森 张晓红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5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光电")于近日收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以下简称"井开区")拨付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